

爱国主义传统与当代中国

游唤民 著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爱国主义传统与当代中国

游 唤 民 著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爱国主义传统与当代中国

游唤民 著

责任编辑：徐新平 杨布生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岳麓山)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长沙市华中印刷厂印刷

850×1168 32开 10.75印张 270千字

1997年6月第1版 1997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100册

ISBN7-81031-569-2/G·240

定价：16.50元

前 言

中华民族具有深厚的爱国主义传统，其强烈性、浓厚性，为世界上别的国家所罕见。这是因为爱国主义固然是一定的经济、政治关系的产物，但也是由文化凝聚、培育、传承的。中华民族具有 5000 年的不曾间断过的历史文化，从而培育的爱国主义传统也就特别丰厚。正是丰厚的爱国主义这一民族魂，成了中华民族追求统一和强盛的深沉的精神动力，驱动着中华民族不断向前发展。尽管在几千年的历史发展长河中，中华民族经历了数不清的艰难险阻，但这个民族始终没有衰落，没有解体，总是以雄伟的姿态屹立在世界的东方。由中华民族构成的中国，在发展进程中虽也曾有过挫折，有过分裂，但爱国主义又使之复归统一，绕过暗礁，在曲折中不断向前发展、崛起。在今天，仍是爱国主义强有力地驱动着中华民族子孙为实现祖国的大统一、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为中华民族的腾飞而顽强拼搏，贡献出自己的全部力量、智慧和赤诚。正因为爱国主义有着如此巨大的作用，今天，深入研究我国历史上的爱国主义传统，从理论上给以科学的总结，用以推动新时期爱国主义发展，就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如何研究我国爱国主义传统呢？我认为首先要弄清以下问题：

一、爱国主义的确切内涵

学术界一般把列宁的“爱国主义就是千百年来巩固起来的对自己祖国的一种最深厚的情感”（《列宁选集》第3卷第608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作为爱国主义的全部内涵。这里，有一个牵涉到对列宁这段经典性的至理名言的理解问题。我认为，列宁这段话是对爱国主义一个部分，一个方面，或者说一个特征的极其精彩的概括，并非全部。因为事实很明显，如果对祖国的深厚感情就等同于爱国主义的话，那有许多问题不好理解。例如清代的顽固派首领、理学大师和内阁大学士倭仁，从“立国之道，尚礼义不尚权谋；根本之图，在人心不在技艺”出发，在1867年春上奏反对设同文馆，认为“所恃读书之士，讲明义理，或可维持人心。今复举聪明隽秀，国家所培养而储以有用者，变而从夷，正气为之不伸，邪气反而弥炽，数年以后，不尽驱中国之众咸归于夷不止。”（《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第47卷）从这一上奏来看，不能说倭仁对国家没有感情，字里行间所体现的感情是深的。但它的要害，是反对向西方学习，与魏源“师夷之长技以制夷”的时代进步潮流是对立的，是一种典型的闭关自守思想，不利于近代中国走向世界和实现社会转型，因而倭仁恐怕难以归于爱国主义者之列。事实上，列宁身上所体现出来的爱国主义就不是用深厚“感情”所能概括得了的，中国共产党人身上所体现出的爱国主义就已远远超过了“感情”的范畴，而是一种具有明确理论指导的爱国主义。可见，对祖国的深厚“感情”并不是爱国主义的全部内涵。

诚然，感情是爱国主义的基础，“是爱国主义得以产生和持久延续的基点，是爱国主义理性观念向行为模式转化的中介，是爱国主义得以流行的社会心理基础”（罗大文、王明礼：《民族之魂的时代

透视——当代爱国主义与中国现代化》，西北大学出版社 1995 年 10 月出版）。离开了对祖国的深厚感情，是谈不上对祖国的深深爱的，更谈不上会有爱国主义的伟大壮举，“皮之不存，毛将焉附？”但爱国主义不能止于感情，不能停留在感情阶段，而应该是爱国情感的提升，升华为比较系统的观点：在爱国主义的人生观方面，把个人前途与祖国命运紧密联系在一起，以实现祖国的独立自主和繁荣昌盛为己任，“天下兴亡，匹夫有责”（顾炎武：《日知录·正始》），就是这种人生观的集中体现；在爱国主义的价值观方面有自我奉献精神，把报效祖国、对祖国作出贡献，甚至把为国捐躯视为最高的光荣，“只解沙场为国死，何须马革裹尸还”（徐锡麟：《出塞》），就是这种价值观的高度体现；在爱国主义的道德观方面，把祖国利益置于个人利益之上，个人利益服从祖国利益，自觉履行对祖国的义务，并以此作为自己的行为准则，“苟利国家生死已，岂因祸福避趋之”（林则徐：《赴戍登程口占示家人》），就是这种道德观的深刻表述。

由此可知，爱国主义具有明显的理性自觉特点。它不是一般地对祖国的深厚感情，也不是一般地对祖国的关心和维护，而是一种建立在对祖国深厚感情基础上的“把关心和维护祖国利益作为自己最高职责的思想观点”。（参见朱兆中：《爱国主义内涵探要》，南京师大学报 1991 年第 1 期）

但爱国主义还是一个“行动性”的范畴，爱国的情感、理论观念必须落实到具体行动上。只有将它化为天下兴亡，匹夫有责、民族团结与融合、维护统一、推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精神境界的提高、反抗强暴、疆场杀敌、鞠躬尽瘁，死而后已等具体行为模式，推动国家民族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才算是名副其实的爱国主义。否则，只能是空谈而已，就不算真正的爱国主义。

但爱国观念和行为模式，又要符合社会发展的客观趋势，因为只有顺应历史发展的思想和行为才能推动民族国家的发展和进

步。否则，祖国的利益最终是无法实现的，所谓对祖国的深刻“关心和维护”也只能是一句空话，这当然也是够不上真正的爱国主义的。

综上所述，爱国主义是归属于特定的民族国家的人们，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进程中逐渐孕育、积累、巩固起来的对祖国一种崇高而深厚的感情，把深刻关心和维护祖国的利益作为最高的社会职责，并体现了历史进步趋势的观点和行为模式。

二、关于中国爱国主义传统的特征

一是我国古代爱国主义在主导方面是通过忠君来体现的。由于中国古代是一种“家国一体”、“家国同构”的宗法制社会结构，人们把家视为国的缩小，国是家的扩大，从而把君主看作国家的象征，忠君就是爱国，爱国是通过忠君来体现的。其局限性是不言而喻的，因为并不是所有的君主在任何时代、任何情况下都代表着国家的利益，有时候有的君主为了个人和小集团利益甚至不惜牺牲、出卖民族利益，在这种情况下绝对忠君，就会损害国家民族利益；同时，忠君思想往往为统治阶级所利用，成为统治人民的工具，束缚了爱国主义的正常发展。但我们必须看到，古代许多杰出的爱国主义者，正是通过忠君来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反对民族之间的压迫、进行社会改革、大力发展生产力，推动国家民族向前发展的。这正是中国爱国主义传统的特点所在。如果不认识这一点，就不可能正确认识和深刻总结中国历史上的爱国主义，就有可能走上“爱君国”有什么值得肯定的虚无主义道路上去。

二是民族融合是中国古代爱国主义的另一特点。中国境内民族众多，维护民族团结、促进民族融合为一个整体民族——中华民族，这本身就是一种高度的爱国主义。因为没有民族团结与融

合，那就只能是民族政权林立，战乱不已。只有民族的团结与融合，才能形成中华民族，形成统一的国家，社会才能安定，经济才能发展，这是中华各族的根本利益所在。所以在这方面作出过杰出贡献的人物，都应该载入爱国史册。如王昭君自请远嫁匈奴呼韩邪单于，呼韩邪单于立她为宁胡阏氏（意即安宁匈奴的王后），汉元帝也为这次和亲改年号为“竟宁”，这对出现汉匈两族间“数世不见烟火之警，人民炽盛，牛羊遍野”（《汉书》卷94《匈奴传下》）的民族和睦、经济繁荣的局面起了重要的推动作用。吐蕃王松赞干布，对唐王朝采取友好政策，选派贵族子弟赴长安，入国学，学习诗书，吸收汉民族先进文化，常称“疆分二境，地合一家”，使藏唐“数十年间，一方清静”（《唐大诏令》卷24）。他们都为增进民族之间的感情、促进民族团结与融合作出了历史性的贡献。中华各族能融合为一个整体民族——中华民族，这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而是各族人民共同努力推进的结果。凡为中华民族的团结与融合作出过杰出贡献的人物，都应属于爱国主义者。只有正确认识民族团结和融合本身就是爱国主义，才能深刻认识、挖掘、开发古代爱国主义这一巨大的精神财富的宝库。

三、关于民族与国家的关系

国家与民族是两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概念。民族是由“四大要素”自然而然形成的共同体，具有鲜明的社会性，而国家是阶级斗争的产物，是一定阶级专政的工具，具有强烈的阶级性。但国家和民族又是彼此依存的。国家的建立，要以民族为基础，世界上还未曾见过离开民族的国家。但民族又要以国家为载体，民族的生存发展离不开国家。只有国家的兴旺发达，这个民族才能发展，如果亡了国，这个民族就失去了屏障，就难以生存，更谈不上振兴。正因为民族的发展要通过国家来实现，这就是人们

爱国家的深刻原因，也正因为民族的发展要通过国家来实现，从而人们维护民族生存发展的意识自然发展到维护国家生存发展的爱国意识，而且这种意识是极其强烈的。当一个国家政治清明，实行的制度和采取的政策、措施符合社会发展方向、代表了民族发展的根本利益的时候，对这个国家政权的大力维护并促其发展与巩固，这就是爱国主义的表现。当某个君主政治腐败，倒行逆施，危及民族生存的时候，他就失去了代表民族的资格。这时，共同体内部的人们积极投入到变革现实或革命的洪流中去，更新国家现存的政治形态，为民族发展开辟新的道路，这同样是一种爱国主义。可见，爱国家是由爱民族决定的，爱民族是爱国主义的核心。

四、如何看待中国历史上民族间的战争

中国历史上的民族战争，其实质是各民族统治者争夺中原大一统王朝——中国的领导权的斗争。

“中国”这一概念有一个发展变迁的过程。在周初，它是作为一个文化、地理概念出现的，到春秋战国，发展为华夏诸侯国所在地区的通称，秦汉以后，它是指中原大一统王朝。中国作为中华大地的正统王朝，绝大多数民族都是公认的，因而各民族统治者入主中原、争夺中华大地统治权时，都宣称自己是代表中国正统王朝的（似乎还未有过自认为不是中国正统政权的），例如契丹族杰出领袖阿保机、元朝缔造者蒙古族忽必烈、清代雍正皇帝等即如此。阿保机建立辽朝不久，曾就祭祀对象进行了一场大辩论。“太祖（阿保机）问侍臣曰：‘受命之君，当事天敬神。有大功德者，朕欲祀之，何先？’”当众臣“皆以佛对”时，阿保机说：“佛非中国教”，最后确定了以孔子作为祭祀对象（见《辽史·义宗耶律倍传》）。阿保机的“佛非中国教”，言外之意是讲中国应行

中国教，这不正说明契丹族把自己建立的辽朝看作是中国的正统国家吗？元朝的缔造者忽必烈身边集结了大批儒生士大夫，儒士徐世隆向忽必烈进谏说：“陛下帝中国，当行中国事”（《元史·徐世隆传》），郝经也对忽必烈说：“今日能用中国之士而能行中国之道，则中国之主也”（《与宋两淮置使书》）。这说明蒙古族忽必烈是把自己建立的元朝视为中国正统政权的，否则，徐世隆、郝经是不敢向他说“帝中国”、“中国之主”这类话的。清代雍正皇帝在《大义觉迷录》一书中对吕留良鼓吹的夷夏之防进行了驳斥，指出满族住在黑龙江流域，就好像汉族住在黄河、长江流域一样，都是中国人而有不同的籍贯，同为中国人，因而“满族之君，入为中国之主”是完全合理的。这不正是满族把自己建立的清朝视为中国正统政权吗？少数民族是如此，汉族更是这样。可见，各民族是把中原统一王朝看作中国正统王朝的。

纵观数千年的历史，各时代的少数民族，大体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力量尚不足以入主中原、统一天下时，就臣属于中原统一王朝——中国（中原掌权的可以是汉族也可以是少数民族）；另一种是力量和治国能力超过中原政权时，就入主中原，号令天下。所以数千年来，中华大地东南西北的少数民族不断崛起，不断进行争夺中国的领导权的战争，而且这种战争是频繁的、激烈的，有时甚至是很残酷的。如何看待这些民族间的战争呢？我们认为，首先应该肯定中国历史上的民族战争都是中华民族内部的纠纷，不是什么外国对中国的战争，也不带有“侵略”和“反侵略”的性质。与此相联系的是少数民族入主中原的问题，其性质同汉民族向边疆移植、杰出帝王将相对边疆开拓相似，也属于中国内部的事情，不是什么“外患”。当然，我们这样说，并不是说战争不存在是非之分。一般说来，任何民族的统治者发动对其他民族的压迫、掠夺战争是非正义的，而被压迫民族起来反抗这种压迫和掠夺的战争是正义的。在反压迫、反掠夺的民族战争中

所涌现出来的民族英雄就应该充分肯定。这种民族英雄，汉族有，如岳飞、文天祥等，少数民族也有，如女真族首领阿骨打、党项族嵬名令公（西夏将领）、满族裕谦等。对于他们热爱自己的国家、民族的热情以及坚贞的民族气节和勇于反抗民族压迫的斗争精神，就应该予以赞颂。对于各民族已高度融合为中华民族的今天来说，他们不再是某一民族的民族英雄，而是中华民族共同的民族英雄。他们那光彩夺目的崇高的爱国精神和光照日月的民族气节，应是整个中华民族共同的宝贵精神财富。

还应该看到，历史上某个民族的统治者所发动的统一全国的战争，其主观动机当然是为了扩大统治范围和剥削对象，带有强烈的掠夺性，这是应该揭露和谴责的。但战争的结果却消除了全国的分裂状态，客观上促进了民族的融合，有利于多民族统一国家的发展和经济文化的进步，这也应该给予历史肯定的，应该辩证地加以对待。

五、爱国主义的时代性与继承性的关系

爱国主义是一个历史范畴，它总是与一定历史时期国家民族的具体的活生生的历史要求相联系，与一个国家民族发展的基本前景相联系，与特定历史时期广大人民群众的要求相联系的。由于特定的历史状况不同，爱国主义的具体内容和表现形式也就不同。它是随着时代的发展而发展的。由于历史发展具有阶段性，这就决定了爱国主义具有阶段性的特点，但各个阶段的爱国主义又具有连续性、继承性和更新性。以当代来说，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努力使我国走向世界，实行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并完成祖国统一大业，振兴中华民族，这就是当代的爱国主题。其内涵的丰富性，表现形式的多样性，是超过以往任何一个朝代的，具有鲜明的现代特

征，但它与历史上的爱国主义有着明显的继承性。就以改革来说，有人认为今天中国的改革完全是从外面引进来的。当然，今天的改革无疑与外来文化影响有关，但应该看到，中华民族有着“一以贯之”的改革传统。中华民族的自强精神和“革故鼎新”精神，是我国当前改革能够发动起来，能够顺利进行的精神背景和内在驱动力。所以我们当代中国人强烈的改革意识确有外来思想成份，但主要不是舶来品。我们说当代我国的爱国主义固然是由时代来决定的，但它与中国历史上的爱国主义是一脉相承的，它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对爱国主义传统的升华（当然，应该看到吸取外来文化是这种升华的必要条件，所以我们要坚定不移地实行吸取外来文化精华的方针，这对我们民族是十分重要的）。我们划分历史上爱国主义传统的阶段性及认识它的连续性，这对深入研究爱国主义，发扬爱国主义传统，构筑起适应时代发展需要的新的爱国主义形态具有重要的意义。

六、关于爱国主义评价标准问题

与爱国主义相联系有一个评价爱国主义的标准问题。有的论者往往把对农民起义的态度作为是否爱国者的标尺。这样一来，有些本来是爱国主义者，甚至是杰出的爱国主义者，如左宗棠等，因为他们镇压过农民起义，所以也不敢把他们划入爱国主义者之行列。也有的认为，只有劳动人民才有真正的爱国主义，而统治阶级中的上层人物，他们爱的是“君国”，谈不上爱国主义。这样一来，就把许多属于爱国主义的历史人物，排斥在爱国主义之外了。这些，都是缺乏马克思主义的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的。

如果把爱国主义理解为一种建立在对祖国深厚感情基础上的把深刻关心和维护祖国利益作为最高的社会职责，并体现了历史

进步趋势的观点和行为模式的话，那么这种关心和维护，应该符合：

第一，有利于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精神境界的提高，推动中国社会的进步；

第二，有利于中华各民族的团结与融合、维护国家的统一、主权、独立及综合国力的增强；

第三，有利于中国走向世界；

第四，有利于中国的发展与历史进步潮流的一致性。

只有解决上述几个理论问题，才有可能全面而深刻地总结中国历史上的爱国主义，弘扬爱国主义传统，推动新时期爱国主义的发展，构筑起中华民族的“心灵长城”，从而使人们更加自觉地把自身的爱国行为融入中华民族的历史发展中去，并视之为神圣使命。

本书将以上述理论作为指导，着重从爱国主义的内涵、中国历史上爱国主义的几个发展阶段、爱国主义的表现形态、爱国主义与传统文化的关系、爱国主义传统在当代新的历史条件下的升华诸方面，对我国爱国主义作些研究，发表不成熟的见解，以请教于方家。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爱国主义的内涵	(1)
第一节 爱故乡和爱作为故乡的祖国	(1)
第二节 爱民族	(10)
第三节 爱国家	(20)
第二章 爱国主义传统发展的几个阶段	(33)
第一节 夏至西周时期	(33)
第二节 春秋战国时期	(39)
第三节 秦汉至 1840 年时期	(45)
第四节 1840 年至“五四”运动时期	(49)
第三章 爱国主义的表现形态	(71)
第一节 忧国忧民	(71)
第二节 促进民族团结, 维护国家统一	(86)
第三节 反对民族压迫	(110)
第四节 维护国家尊严	(135)
第五节 革故鼎新	(144)
第六节 协和万邦	(164)
第七节 为国谏争	(185)
第八节 为民富国强和发展科学技术殚精竭虑	(195)
第四章 传统文化与爱国主义传统	(208)
第一节 传统文化是中国诸族融合的化合剂	(208)

第二节	人生观、节操观与爱国主义气质	(233)
第五章	爱国主义传统在当代的升华	(242)
第一节	热爱社会主义新中国	(244)
第二节	革故鼎新，大力进行改革	(254)
第三节	实行全方位的对外开放	(264)
第四节	情系故土、故国	(283)
第五节	努力完成祖国统一大业	(295)
第六节	坚决捍卫国家、民族尊严	(309)
后 记		(325)

第一章 爱国主义的内涵

爱国主义的内涵应包括爱故土和爱作为故土的祖国、爱民族、爱国家。

第一节 爱故乡和爱作为故乡的祖国

一、爱故乡是人们自然而然的天然感情

所谓故土、故乡是祖先坟墓之所在地，父母、亲朋居住之所。“三年……免于父母之怀”（《论语·阳货》），父母是自己的抚养者、教育者，也是生产经验的传授者，对父母的爱是一种纯真的自然感情，“孩提之童，无不爱其亲者”（《孟子·尽心》上）。这种天然感情，在孝文化的熏陶下而得到强化。远在西周时代，就提倡孝父母，“用孝养厥父母”（《尚书·酒诰》）。春秋末年的孔子强调对父母的“孝”，不但在于赡养，而且更重要的是要“敬”，“今之孝者，是谓能养。至于犬马，皆能有养，不敬，何以别乎？”（《论语·为政》）并把孝视为仁的根本，“孝弟也者，其为仁之本与！”（《论语·学而》）后世儒家进一步发展了孔子“孝”的思想，并产生了我国历史上论孝的第一部专著——《孝经》，从而使“孝”逐步上升为浓厚的社会意识形态，成为人们一种具有高度情感和理性精神的自觉行为。而对父母的孝、对父母的爱，则要“生，事

之以礼；死，葬之以礼，祭之以礼”（《论语·为政》），“慎终追远”（《论语·学而》），对在世的父母，要倍加关心、体贴，“居则致其敬，养则致其乐”（《孝经》）；并把祭祀作为对已故父母和祖先敬爱的一种重要的仪式。先秦以前，祭祀在古庙里进行，秦汉以后简化为墓祀，“古礼庙祭，今俗墓祀”（王充：《论衡·四讳》）。人们总是把怀念、纪念祖宗的活动和祭扫祖先的坟墓紧密结合起来，而且把它看作人生中的一件大事。由于某种原因不去或不能亲自祭扫先茔，就被看成是不孝或一种耻辱，会引起无限的遗憾和惆怅。柳宗元“永贞改革”失败后，被谪贬到当时偏僻之地永州。他给朋友许孟容的信中说：“近世礼重拜扫，今已缺四年矣，每遇寒食则北面长号，以首顿地，想田野道路，士女遍满，皂隶庸丐皆上父母丘墓，马医夏畦之鬼无不受子孙追养者，然此已息望，又何以云哉！”（柳宗元：《寄京兆许孟容书》）柳宗元想到奴隶，乞丐尚且能在寒食节去扫祭祖宗坟墓，而自己则不能，深感是一种不孝和耻辱，因而痛心长号，惆怅不已。可见，祭祀、扫墓是古代对祖先和已故父母情感的一种表达方式。对父母、祖先的怀念与敬爱，自然发展到对祖先、父母所在地——故乡的眷恋、爱慕之情。何况故土又是人们生活所在地，是那里的土地、山河、湖泊，为自己提供了衣食之源、舟楫之便；在那里有永远值得回味的风土人情。所以对故土、故乡的爱是自然而然的。而且这种爱故土的天然情感，由于传统文化的培育而得到了提升和深化。这一点，只要浏览一下中国历史上浩如烟海的“思乡”、“爱乡”、“恋乡”之作就不难看出。《诗经·小雅·小弁》的“维桑与梓，必恭敬止”，深切地表达了游子对桑梓、对父母的瞻望依恋。后来，“桑梓”也就成了故乡的代名词。兴起于战国时期的“楚辞”中有“鸟飞返故乡兮，狐死必首丘”的诗句，就真切表达了诗人屈原对楚故都——郢的极其强烈的怀念。汉代的“胡马依北风，越鸟巢南枝”（《古诗十九首》），以胡马出于北，依望北风，越鸟来于南，巢